

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5执恢1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永进，男，汉族，1964年10月10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垒德村。

被执行人：杨瑞连，女，汉族，1977年8月9日出生，住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三台镇涑城村宣武区友谊街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永进与被执行人刘克立、杨瑞连、杨保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克立、杨瑞连、杨保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以(2022)冀0635执359号之九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瑞连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涿州市东仙坡镇挟河村村北107国道东侧22幢2单元102室房产一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瑞连名下坐落于河北省涿州市东仙坡镇挟河村村北107国道东侧22幢2单元102室房产一处。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付锁柱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祝 涵